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886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均年
債　務　人　MAZART CORP.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緯
債　務　人　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緯
債　務　人　李怡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拾壹萬柒仟叁佰玖拾捌點零捌元，及其中：

⑴美金柒佰零陸點柒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⑵美金叁萬捌仟貳佰貳拾點玖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⑶美金叁萬柒仟壹佰貳拾伍點肆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⑷美金玖仟柒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⑸美金陸萬壹仟貳佰玖拾貳點玖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⑹美金柒萬零叁佰叁拾貳點玖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玉卿